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小字第148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被告 趙文祥 (TRIEU VAN TUONG)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186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5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下稱和運台南分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保單號碼157BW005978），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18日起至112年1月18日止。詎被告飲酒後於111年9月10日23時15分許，欲將停靠在臺南市○區○○路○○○○○○○○道○○○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駛出，因不會駕車，操作不慎致失控倒車撞擊後方由訴外人劉喻豪停放之系爭車輛，造成該車車體損壞，

01 經送廠維修，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
02 同）4萬1,166元（含工資6,962元、零件1萬7,940元及烤漆1
03 萬6,264元）。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
04 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
05 萬1,1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劉喻豪之駕駛執
11 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高登車體塗裝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估
12 價單、電子發票、系爭車輛修復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3 登記聯單、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國泰世紀產
14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意）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等為證
15 （見112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073號卷，下稱調字卷，第13頁
16 至第31頁；本院卷第35至41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17 六分局（下稱第六分局）112年6月8日南市警六交字第11203
18 63017號函暨所附之第六分局刑案呈報單、調查筆錄、道路
19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0 告表（一）、（二）、灣裡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21 定紀錄表、第六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
22 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3 單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
24 等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49至99頁），且被告受合法通知，
2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
27 可採信。

28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30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31 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01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02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
04 00號自用小客車，因操作不慎失控倒車撞擊後方由原告承
05 保、劉喻豪停放之系爭車輛（訴外人和運台南分公司所
06 有），致該車毀損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本件事故之
07 發生，既係因被告駕駛車輛之疏失所致，自應由被告負全部
08 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於理賠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後，依前
09 揭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和運台南分公司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
10 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3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
14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15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16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7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8 品，應予折舊），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
19 件，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
20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系爭車
21 輛修復費用4萬1,166元中，包含工資6,962元、零件1萬7,94
22 0元及烤漆1萬6,264元，有上開估價單在卷可佐（見調字卷
23 第15至17頁）；其中零件費用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
24 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較為合理。又系爭車輛出廠年月
25 為109年10月，有該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調字卷第13
26 頁），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11年9月10日已使用約2
27 年，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上開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基
28 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9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及依平均法計算其
30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31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01 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2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
03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4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計算，系爭車輛零
05 件費扣除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為1萬1,960元【計算方式：
06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萬7,940元÷（5＋
07 1）＝2,990元；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
08 年數）×（使用年數）即（1萬7,940元－2,990元）×1/5×（2
09 ＋0/12）＝5,980元；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10 －折舊額）即1萬7,940元－5,980元＝1萬1,960元】，再加
11 計不必折舊之工資6,962元、烤漆1萬6,264元後，系爭車輛
12 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為3萬5,186元【計算式：1萬1,960元＋
13 6,962元＋1萬6,264元＝3萬5,186元】。從而，原告依前揭
14 規定理賠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3萬5,186元，洵屬有據，應予
15 准許；逾上開範圍之主張，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3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是原告併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
25 達翌日即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於000年00月0
26 日出境未歸，本院於112年10月12日為國外公示送達，於000
27 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17頁、第23至27頁），
2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給付3萬5,1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
31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
02 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兩
03 造勝敗情形，爰依比例命被告負擔855元，並依修正後民事
04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上開訴訟費
05 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06 延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
08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9 定，應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准予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
11 第3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4 法 官 陳 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19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20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2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謝婷婷